

# 國立政治大學設置捐贈講座學者遴聘作業要點

民國 106 年 6 月 15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9 屆第 2 次會議通過

民國 106 年 8 月 2 日第 671 次行政會議通過

民國 106 年 8 月 24 日政人字第 1060024550 號函發布

- 一、國立政治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鼓勵企業、法人或自然人（以下簡稱捐贈者）透過指定用途捐贈形式設置具有獎勵性質之榮譽名銜，以肯定教師於學術研究及教學之傑出貢獻，特依據本校講座設置辦法第二條第三項規定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依據本要點設置之捐贈講座，其所需經費由捐贈者捐贈款或贊助款支應。使用方式以捐贈契約擬定。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者，經本校同意後，捐贈者得選擇捐入本校永續基金，以孳息支應講座費用。捐贈者得指定講座名稱及其學術領域，亦可委託本校代為命名或指定學術領域，捐贈講座的命名方式為「○○○講座學者」。  
除前項外，捐贈金額足夠支持受贊助者於一定期間內，每月之補助金額達新臺幣一萬元以上者，亦同。
- 三、捐贈講座學者應為本校專任教師，並具有下列基本條件之一：
  - （一）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。
  - （二）曾獲本校教學優良獎（含九十七學年以前之教學特優獎）。
  - （三）曾獲本校研究特優獎。
  - （四）最近三年獲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主持費二次以上。
  - （五）曾獲國內外著名學術獎或在學術上有具體卓越貢獻。
  - （六）經本校推薦具特別發展潛力之教師。
  - （七）對本校有卓越貢獻之教師。
  - （八）其他對社會或產業有卓著貢獻並提升本校校譽之教師。
- 四、捐贈講座學者遴聘視捐贈者之經費，每半年辦理一次為原則，於每年三月底及十月底前接受各院系所及學校推薦人選。
- 五、本校應組織捐贈講座學者遴聘委員會，負責講座學者之遴聘。  
前項委員會，置委員五至七人，由校長召集學術副校長及校內外傑出學者專家組成。  
推薦案經委員會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出席委員三分之二

以上同意後，報請校長發給聘書。

- 六、受頒捐贈講座學者由本校致送學術研究補助費，其金額依捐贈契約由校長經諮商後決定之。
- 七、捐贈講座學者負有開授基礎專業課程、通識課程或帶領本校研究團隊協助提升本校學術研究風氣之任務，其義務及具體工作項目得由捐贈者擬定經本校同意後執行，或委託本校由校長、副校長及院長與捐贈講座學者商定之。
- 八、捐贈講座學者之延聘每次最長以三年為限，期滿得續聘。聘期屆滿如擬續聘，則應於期滿前三個月依第四點及第五點規定辦理。
- 九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發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# 國立政治大學設置捐贈講座學者遴聘作業要點逐條說明

民國 106 年 6 月 15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9 屆第 2 次會議通過

民國 106 年 8 月 2 日第 671 次行政會議通過

民國 106 年 8 月 24 日政人字第 1060024550 號函發布

| 條 文  | 說 明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一、國立政治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鼓勵企業、法人或自然人（以下簡稱捐贈者）透過指定用途捐贈形式設置具有獎勵性質之榮譽名銜，以肯定教師於學術研究及教學之傑出貢獻，特依據本校講座設置辦法第二條第三項規定訂定本要點。  | 本要點立法目的及法源依據。          |
| 二、依據本要點設置之捐贈講座，其所需經費由捐贈者捐贈款或贊助款支應。使用方式以捐贈契約擬定。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者，經本校同意後，捐贈者得選擇捐入本校永續基金，以孳息支應講座費用。捐贈者得指定講座名稱及其學術領域，亦可委託本校代為命名或指定學術領域，捐贈講座的命名方式為「○○○講座學者」。除前項外，捐贈金額足夠支持受贊助者於一定期間內，每月之補助金額達新臺幣一萬元以上者，亦同。 | 明訂捐贈講座學者所需經費來源及講座命名方式。 |
| 三、捐贈講座學者應為本校專任教師，並具有下列基本條件之一：  | 1. 明訂遴聘應具基本條件及資格。      |

|   |  |
|---|--|
| <p>(一)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。</p> <p>(二)曾獲本校教學優良獎(含九十七學年以前之教學特優獎)。</p> <p>(三)曾獲本校研究特優獎。</p> <p>(四)最近三年獲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主持費二次以上。</p> <p>(五)曾獲國內外著名學術獎或在學術上有具體卓越貢獻。</p> <p>(六)經本校推薦具特別發展潛力之教師。</p> <p>(七)對本校有卓越貢獻之教師。</p> <p>(八)其他對社會或產業有卓著貢獻並提升本校校譽之教師。</p> | <p>2.經 106 年 6 月 15 日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9 屆第 2 次會議決議，修正第 7 款文字，並增訂第 8 款規定。</p> |
| <p>四、捐贈講座學者遴聘視捐贈者之經費，每半年辦理一次為原則，於每年三月底及十月底前接受各院系所及學校推薦人選。</p>   | <p>明訂捐贈講座學者之遴聘程序。</p>  |
| <p>五、本校應組織捐贈講座學者遴聘委員會，負責講座學者之遴聘。前項委員會，置委員五至七人，由校長召集學術副校長及校內外傑出學者專家組成。推薦案經委員會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，報請校長發給聘書。</p>  | <p>明訂捐贈講座遴聘委員會組成及遴聘通過門檻。</p>   |
| <p>六、受頒捐贈講座學者由本校致送學術研究補助費，其金額依捐</p>   | <p>明訂獲聘捐贈講座學者之學術研究補助費致送依據。</p>   |

|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<p>贈契約由校長經諮商後決定之。</p>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<p>七、捐贈講座學者負有開授基礎專業課程、通識課程或帶領本校研究團隊協助提升本校學術研究風氣之任務，其義務及具體工作項目得由捐贈者擬定經本校同意後執行，或委託本校由校長、副校長及院長與捐贈講座學者商定之。</p> | <p>明訂獲聘捐贈講座學者之開授課程義務及其他負擔任務之商定程序。</p> |
| <p>八、捐贈講座學者之延聘每次最長以三年為限，期滿得續聘。聘期屆滿如擬續聘，則應於期滿前三個月依第四點及第五點規定辦理之。</p>  | <p>明定捐贈講座學者之聘期及續聘辦理程序。</p>            |
| <p>九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發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</p>   | <p>明定本要點之修法程序。</p>                    |